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35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国道108线霍州—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

省公路局临汾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授权国道108线霍州—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》（晋公临计〔2024〕1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道108线霍州—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，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。

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，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，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